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組

一、課程

(一) 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碩士論文	0	
	環境與職業健康專題討論一	1	
	環境與職業健康專題討論二	1	
	環境與職業健康專題討論三	1	
	環境與職業健康專題討論四	1	
	環境與職業毒理學	2	
	暴露評估	2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以下課程二選一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備註：

1. 入學當年度開學前所有新生需將大學成績單送至所辦審核。
2. 學生於修業期間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學分需滿足下列至少任一領域必選課程之要求，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二) 領域必選課程如下

1. 環境衛生領域必選(13 學分)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高等環境衛生學	2	
	環境分析原理	2	
	環境微生物學	2	
	風險評估	3	
	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	2	
	環境衛生政策	2	
	環境衛生學	2	大學未研修過環境衛生學相關課

			程者（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環境衛生次領域課程任選	6	

2.環境職業醫學領域必選(10-11 學分)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職業衛生	2	
	環境職業衛生統計及實習	3	
	環境職業醫學研究法	2	
	環境病職業病	2	
以下課程二擇一			
	衛生管理實務 I	1	
	衛生管理實務 II	2	

3.職業衛生領域必選(17-18 學分)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病職業病概論	2	
	作業環境測定 (I)	2	
	作業環境測定 (II)	2	
	工業通風	2	
	個人防護設備	2	
	工業安全	2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人因工程	2	
以下課程二擇一			
	衛生管理實務 I	1	
	衛生管理實務 II	2	
以下課程二擇一（大學未研修過流行病學課程者）			
	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	2	
	流行病學	2	公衛系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4.健康風險領域必選(9 學分)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風險評估	3	
	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	2	
	風險管理與溝通	2	
	健康風險評估實務	2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及變更事項

1. 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上課前選定。
2. 本所專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師、院外合聘教師（特別商定者）可擔任本所學生指導教授。
3.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前宜先與全所老師完成面談，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時則必須至少已跟所內半數以上教師完成面談。
4. 若選擇所外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除需有本所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外，必須與所內教師全部完成面談。
5. 專任教師及院外合聘教師（特別商定者）指導本所學生人數，每屆以二名為限（含共同指導）。若欲簽第三名以上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簽核。專案計畫教師需有獨立主持計畫方可指導研究生，指導本所學生人數每屆以一名為限。
6.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簽「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聲明與教授同意書」，送所辦備查，並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出書面文件送所辦核備，否則不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三、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欲申請學位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初稿及英文能力證明，由所務會議教師成員對於初稿內容完成度須提出意見與評分，彙整後於所務會議決議核准申請學位考試名單。未獲核准者，於下一次所務會議前再次提出申請。

貳、全球衛生組

一、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EH7999	碩士論文	0	
OMIH 5125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EPM 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EPM 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OMIH 5126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HPM 8014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以下課程二選一			
EPM 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EPM7006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二、雙聯學位：

- (一) 本籍生欲選擇本組須修習雙聯學位，於入學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
- (二) 修習雙聯學位者應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註冊、修業、學分抵免、休學、復學等事宜。
- (三) 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個別停留於任一方之時間不得少於 1 學年(2 學期)，並符合臺灣大學學則規定。
- (四) 學生於簽訂雙聯學位之對方學校修習之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 (五) 論文研究主題必須包含非自己國家之公共衛生相關議題，學位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口試語言採用英文。
- (六) 學生須依雙方學校規定，完成 2 篇不同論文並於該方舉行論文口試，始得取得學位。
- (七) 畢業學分及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組成依簽訂雙聯學位學校之個別規定另列如下：
 1. 京都大學
 - (1) 學生於京都大學至少需修滿 30 學分(含 4 學分畢業論文)始得取得京都大學碩士學位。學生於臺灣大學修習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可抵免京都大學畢業學分，至多以 10 學分為限。
 - (2) 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組成：於臺灣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 3 名，包括臺灣大學主要論文指導者 1 名及京都大學口試委員 1 名；於京都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 3 名，包括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口試委員各 1 名及臺灣大學口試委員 1 名。